

課外社團參考附件：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六、課外社團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才藝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應報本局核准後聘任之。

※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附件一

類別	項目	班次程度	師生比
體育	游泳、桌球、網球、棒球、體操	進階	1:10
		初階	1:15
	跆拳道、空手道、國術、柔道、足球、圍棋	進階	1:12
		初階	1:15
	籃球、巧固球、排球、手球、羽毛球、芭蕾舞	進階	1:15
		初階	1:20
	民俗體育、拔河、直排輪、溜冰、一般舞蹈	進階	1:15
		初階	1:20
音樂	管樂、弦樂、國樂、節奏樂、口琴樂	進階	1:8
		初階	1:10
	直笛合唱、樂儀隊	進階	1:15
		初階	1:20
表演藝術	布袋戲、歌仔戲、越劇、國劇	進階	1:10
		初階	1:15
	一般戲劇、兒童戲劇、皮影戲、說唱藝術	進階	1:12
		初階	1:15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節錄內容)：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